

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課程大綱與幼兒園例行性活動之規劃及實作」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號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
- 二、目的：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生活教育及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並與課程大綱連結，進行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規劃及實作。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
- 六、研習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第一棟 3 樓視聽教室
-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八、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十、錄取人數：共計 40 人，額滿截止。
- 十一、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下午請洽承辦學校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蔡香梅主任(電話：05-2949036 轉 6051)。
 - (二) 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免浪費研習資源。
-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二)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三)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五)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 (六)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 (七)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十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 ~ 12:00	1.作息計畫與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生活教育與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	王淑清 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助教工作內容: 全程協助主教忠實呈現課綱的精神	張釋尹 老師	高雄市文府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2:00 ~ 13:00	午 餐(休息)		
13:00 ~ 16:00	3.例行性活動與課程大綱的連結 4.學員實作與分享	王淑清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助教工作內容: 全程協助主教忠實呈現課綱的精神	張釋尹老師	高雄市文府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否則不予補助)

十八、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師：王淑清教授(退休老師)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 課程大綱講師

◎助理講師：張釋尹老師

高雄市文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

十九、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單項總計	備 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6	2,000	12,000	外聘每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內聘每人每節1,000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1,500元
2	助理講座鐘點費	時	6	1,000	6,000	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以其鐘點費1/2編列
3	講座差旅費	人	2	2,736	5,47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 <淑卿老師>、<釋尹老師> 台鐵:屏東-嘉義/293元 客運:嘉義-朴子/75元 (293+75)*2趟+2000住宿 共2,736元
4	健保補充保費	式	1	380	380	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2.11%內編列
5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	4	1,344	5,376	請依參加人數10%編列工作人員數 每人每小時164元， 每天168元*8時=1344元
6	教材費	人/場	44	100	4,400	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計
7	膳費	人/場	44	100	4,400	每人每日以100元核計(膳費80元、茶水費20元);辦理半日之場次，僅得編列茶水費
8	場地布置費	場次	1	2,000	2,000	每場(梯)次上限2,000元
以上項目小計					40,028	
9	雜支	式	1	2,401	2,401	以上項目6%內編列
總 計					42,429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